

# 永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永自然资发〔2023〕69号

## 关于印发《永兴县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 轻违免罚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二级机构、直属单位和各中心所：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要求，现将《永兴县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轻违免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永兴县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轻违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免罚情节	处理决定
1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2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免罚情节	处理决定
3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不属于重复建立的，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能够在限期内补办审批手续的	免于经济处罚
4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或者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社会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较小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在造成影响范围内消除影响，能够在限期内按照要求办理的	免于经济处罚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免罚情节	处理决定
5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测量标准（含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轻微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能够在限期内按照要求整改的	免于经济处罚